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DZB-250237

宝鸡市中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洁定品牌 设备维保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24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2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中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洁定品牌设备维保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项目 E 座 80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DZB-250237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洁定品牌设备维保服务

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中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洁定品牌设备维保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消毒供应中心洁定品牌设备维保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中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洁定品牌设备维保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中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洁定品牌设备维保服务）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项目 E 座 8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E 座 30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E 座 30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

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凡是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中心医院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8号

联系方式：0917-33979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777号浐灞自贸中心E座803

联系方式：173916654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739166540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一）采 购 人：宝鸡市中心医院
- （二）采购代理机构：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 （三）供 应 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四）成 交 人：经磋商小组推荐由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简体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包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格式
- 4. 采购内容与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四）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与要求，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要

求做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限制磋商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时限为磋商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五）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组织。

（六）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真实性原则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二）语言文字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五）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与转包，不允许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5) 供应商提供相应资料，证明其项目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五、磋商报价要求

(一)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二) 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零配件、耗材、税费等一切费用。

(三) 磋商最后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四)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五)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磋商保证金

无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 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 盘），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设有目录，并逐页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因字迹

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五）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七）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应保持一致，采用 U 盘存储，U 盘表面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放入密封袋中。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 密封包装方式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

（2）副本用封袋一起密封；

（3）电子版用封袋单独密封。

2. 外层包装应密封，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办理递交手续。

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

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不负任何责任。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7.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总报价*(1-10%)。

（三）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

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总报价*(1-10%)。

注：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四）节能设备、环境标志设备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9)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1)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五）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6)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 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十、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 磋商小组的组成

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 也可以全部由有关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1. 由采购人代表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4.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四）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一、磋商大会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竞争性磋商大会开始后，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开启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提交情况进行公布，现场不公布第一次磋商报价。

（四）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案。

十二、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评审会议开始后，采购人代表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的；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信用信息查询表明供应商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之一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查询在开标当天由采购人代表在资格审查时进行现场查询）
10	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磋商有效期、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和其他要求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是指仅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响应进行审查；技术响应出现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分依据。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要求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无效条款的情形。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5.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四）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一般进行两次磋商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上的第一次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即为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进行多轮报价。

（五）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5. 最后报价应按给定格式内容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六）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	----	------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价格 评审	10 分	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服务 方案 评审	69 分	总体方案 (15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服务要求等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以上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完整科学且合理得 15 分； ②方案较完整科学且较合理得 10 分； ③方案一般有内容有缺漏得 5 分； ④无描述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从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综合评价： ①分析内容全面、科学且可行性强得 6 分； ②分析内容较全面、科学、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③分析内容不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④无描述不得分。
		人员配备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合理的人员配备且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岗位人员在资历、人数等方面搭配科学合理，评委根据人员配备进行评审： ①人员配备合理得 6 分； ②人员配备较合理得 4 分； ③人员配备一般得 2 分； ④无描述不得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服务质量 保证措(6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①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6 分； ②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得 4 分； ③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得 2 分； ④无描述不得分。
		设备配置 (15 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所配备的专业维保工具、检测设备的配备情况进行赋分： ①设备配置齐全完整，能完全满足需求并提供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得 15 分； ②设备配置比较齐全完整，能满足需求并提供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得 10 分； ③设备配置不完整，只能满足一部分需求并提供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得 5 分； ④无描述不得分。
		常规零配件及消耗品易耗品 清单 (15 分)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常规零配件及消耗品易耗品配备内容，按照清单的详实程度、所选品牌等，综合赋分： ①常规零配件及消耗品易耗品配备内容、清单完整，无重要部件的缺失，价格合理得 15 分； ②常规零配件及消耗品易耗品配备内容、清单较完整，无重要部件的缺失，价格较合理得 10 分； ③常规零配件及消耗品易耗品配备内容、清单不完整，有明显或重要部件的缺失，价格不合理，得 5 分； ④无描述不得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保密措施 (6分)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的保密措施： ①措施合理、完善，有详细的实施计划得6分； ②措施较合理、较完善有较详细的实施计划得4分； ③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实施计划有缺漏得2分； ④无描述不得分。
履约能力 及服务 承诺 评审	21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合理化建议 (5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特别是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赋分： ①合理化建议可行性强得5分； ②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得3分； ③无描述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可行的服务承诺。 ①服务承诺全面、可行得6分； ②服务承诺不全面、可行性一般得3分； ③无描述不得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备注		1、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4. 其他事项说明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

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四、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的质疑或投诉，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单位与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四）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五）供应商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格式与要求书面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五、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十六、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方式为：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下浮10%计取，由中

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三) 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 号：8111701012300651342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以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具体以采购人所提供合同为准）

采购人（全称）：_____

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一、项目名称：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成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要求的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生效，卖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60% 预付款；

②保修期过半，买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③保修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尾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五、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必须符合行业及国家相关规定，且须满足本项目中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深度要求，具体按招标文件执行。

六、双方权利义务

以签订合同为准。

七、其他事项：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九、考核和验收：

如更换配件，需提供原厂配件及证明材料。设备维修配件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服务商、工程师、院方共同验收，主要检查设备配件性能是否完好，设备性能是否正常。

十、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分别执_____份。

3、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要求

技术部分

一、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46-4 清洗消毒器	2 台
2	46-5 清洗消毒器	2 台
3	HS6620 灭菌器	4 台
4	S-363 干燥柜	1 台

二、服务要求

- 1、在陕西地区≥2 名常驻工程师，并经过厂家技术培训、取得厂家维修授权；
- 2、所派工程师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相关资质（提供证书）；
- 3、能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设备生产厂家系统软硬件改版措施；
- 4、承担生产厂商在保修服务合同期限内的设备软件的更新服务；
- 5、提供全年接待报修。2 小时内电话答复，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
- 6、为采购人提供在线技术支持；
- 7、承担对合同所指定的设备提供全部零配件、消耗品、易耗品更换；
- 8、承担维修、保养中所发生的全部人工、技术服务；
- 9、优先向采购人供应所需备件，并提供备件快递服务；
- 10、优先向采购人提供零配件供应和工程师的派工安排；
- 11、须提供区域内专用的常规零配件储备服务并提供清单；
- 12、定期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保养培训服务，≥2 次/年；
- 13、所有保修设备开机率须≥95%，即每年停机≤13 个工作日；
- 14、定期保养：每年提供≥4 次定期巡检服务和≥1 次设备全面维护保养服务；
- 15、每年对清洗消毒器及灭菌器进行设备性能验证并提供资料。清洗消毒器性能验

证包括：腔体温度传感器校准及一个程序的空载热分布试验。灭菌器性能验证包括：腔体压力传感器及排放口温度传感器校准及P1灭菌程序一次空载一次满载的热穿透试验；

16、维保期内配件更换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 12 个月；

17、检验与验收：

（1）如更换配件，须提供原厂配件及证明材料。

（2）设备维修配件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服务商、工程师、院方共同验收，主要检查设备配件性能是否完好，设备性能是否正常。

商务部分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付款进度：

①合同签订生效，卖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60%预付款；

②保修期过半，买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③保修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尾款；

3、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如更换配件，需提供原厂配件及证明材料。设备维修配件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服务商、工程师、院方共同验收，主要检查设备配件性能是否完好，设备性能是否正常。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 磋商报价表	页码
三、 分项报价表.....	页码
四、 技术偏离表.....	页码
五、 商务偏离表.....	页码
六、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页码
七、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八、 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磋商采购。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日历年。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注：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表格）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内容自定）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后附相关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执业资格证。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信用查询在开标当天由采购人代表在资格审查时进行现场查询）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 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此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5 为资格证明文件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时使用)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之（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	--

(注：本授权书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使用。)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供应商承诺书

8.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